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苏卫规划〔2017〕9号

关于印发《2016年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

现将《2016年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5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16 年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 发展统计公报

(2017 年 5 月)

2016 年，全省卫生计生部门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加快构建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大力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卫生资源

(一)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16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32135 个，比上年增加 210 个。其中：医院 167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11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59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98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275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185 个。

全省医疗机构 31037 个，其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4528 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79.03%；营利性医疗机构 6509 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20.97%。医疗机构按经济类型分，国有 3895 个，占

12.55%；集体 17259 个，占 55.61%；联营 636 个，占 2.05%；私营医疗机构 7332 个，占 23.62%；其他机构 1915 个，占 6.17%。医疗机构中，公立医疗机构 21154 个，占 68.16%，较上年减少 101 个；非公医疗机构 9883 个，占 31.84%，较上年增加 481 个。医疗机构中，三级医疗机构 156 个，二级医疗机构 384 个，一级医疗机构 697 个。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

	2016	2015
总计	32135	31925
医院	1679	1581
公立医院	525	525
民营医院	1154	105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116	2884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660	2782
乡镇卫生院	1039	1033
村卫生室	15481	15391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8634	853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59	124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7	120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42	44
妇幼保健院(所、站)	110	109
卫生监督所(中心)	106	10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05	789
其他卫生机构	281	259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医院中，公立医院 525 个，民营医院 1154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993 个，100 - 199 张的医院 260 个，200 - 499 张的医院 225 个，500 - 799 张的医院 86 个，800 张及以上的医院 115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较上年增加 5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660 个，乡镇卫生院 1039 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8634 个，村卫生室 15481 个。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中，三级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10 个，二级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23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7 个，卫生监督机构 106 个。

(二)卫生人员总量

2016 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达 654210 人(包括村卫生室人员数，下同)，与上年比较，增加 35265 人(增长 5.70%)。卫生人员中：卫生技术人员 517065 人，其他技术人员 25220 人，管理人员 26379 人，工勤技能人员 53022 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30060 人(增长 6.17%)，其他技术人员增加 4396 人，管理人员减少 749 人，工勤技能人员增加 3649 人。

卫生技术人员中：在岗执业(助理)医师 204687 人(其中执业医师 169922 人)，较上年增加 15471 人(增长 8.18%)，在岗注册护士 221202 人，较上年增加 17204 人(增长 8.43%)，在岗药师 27759 人，较上年增加 1305 人(增长 4.93%)，在岗技师 25688 人，

较上年增加 1447 人(增长 5.97%)。

表 2 全省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2016	2015
总 计	65.42	61.89
卫生技术人员	51.71	48.70
#执业(助理)医师	20.47	18.92
内：执业医师	16.99	15.74
注册护士	22.12	20.40
药师(士)	2.78	2.65
技师(士)	2.57	2.42
其他技术人员	2.52	2.08
管理人员	2.64	2.71
工勤技能人员	5.30	4.94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25	3.46

2016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397939 人(占 60.8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2852 人(占 32.54%)，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6528 人(占 5.58%)。

2016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56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2.77 人。

(三) 医疗机构床位数

2016 年末，全省医疗机构床位 443100 张，其中：医院床位 356228 张(内：公立医院 248681 张，民营医院床位数 107547 张)，占床位总数的 80.3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7546 张，占床位

总数的 17.50%。与上年比较，全省医疗机构床位增加 29488 张，增长 7.13%，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27728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413 张。全省每千人口床位数由 2015 年的 5.19 张增加到 2016 年的 5.54 张。

表 3 全省医疗机构床位数

	2016	2015
总计	443100	413612
医院	356228	328500
公立医院	248681	236127
民营医院	107547	9237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546	7613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8480	19420
乡镇卫生院	58768	5639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495	6530
其他卫生机构	2831	2449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工作量

2016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55216.01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587.83 万人次(增长 1.08%)。2016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6.90 次。

2016 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24754.71 万人次(占 44.8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116.30 万人次(占 52.73%)，其他医疗机构 1344.99 万人次(占 2.44%)。

2016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一级及以下医院)提供32421.46万次诊疗服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58.72%。

2016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19782.35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79.91%)，民营医院4972.36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20.09%)。

2016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达16082.68万人次，比上年增加0.93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占诊疗总量的29.13%。

表4 全省医疗机构工作量及入院情况

	诊疗人次数(万次)		入院人数(万人)	
	2016	2015	2016	2015
总计	55216.01	54628.18	1309.00	1217.58
医院	24754.71	24121.83	1077.58	998.07
公立医院	19782.35	19370.84	832.79	772.76
民营医院	4972.36	4750.99	244.79	225.3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116.30	29201.60	198.22	190.4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7794.13	7865.12	34.59	33.39
乡镇卫生院	8288.56	8216.63	163.38	156.89
其他医疗机构	1344.99	1304.75	33.20	29.03

(二)住院工作量

2016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1309万人，比上年增加91.42万人(增长7.51%)，全省居民年住院率为16.37%。

2016年入院人数中，医院1077.58万人(占82.32%)，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 198.22 万人(占 15.14%)，其他医疗机构 33.20 万人(占 2.54%)。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 79.51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7.74 万人，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增加 4.17 万人(见表 4)。

2016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832.79 万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 77.28%)，民营医院 244.79 万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 22.72%)。

(三) 医师工作负荷

据卫生部门综合医院统计，2016 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3 人次，比上年减少 0.60 人次；平均每个医师每天担负住院 2.7 床日，比上年减少 0.1 床日。不同级别医院医师工作负荷均较上年有所下降(见表 5)。

表 5 卫生部门四级综合医院医师日均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16	2015	2016	2015
合 计	9.3	9.9	2.7	2.8
省 属	12.4	14.8	3.4	3.9
地级市属	9.1	9.6	2.6	2.7
县级市属	9.2	9.7	2.6	2.6
县 属	7.8	8.0	3.2	3.3

(四) 病床使用

2016 年，全省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 82.46%，其中：医院 87.31%，乡镇卫生院 63.5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1.67%。与上

年比较，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降低 0.61 个百分点，医院降低 1.29 个百分点，乡镇卫生院提高 0.14 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高 1.38 个百分点。

2016 年，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3 日，其中：医院 9.6 日，乡镇卫生院 7.6 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 日。与上年比较，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比去年少 0.2 日，医院比去年少 0.2 日，乡镇卫生院与去年持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去年少 0.3 日(见表 6)。

表 6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及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6	2015	2016	2015
总计	82.46	83.07	9.3	9.5
医院	87.31	88.60	9.6	9.8
#综合医院	88.72	89.62	8.8	9.0
中医医院	89.68	89.71	9.4	9.6
专科医院	84.58	86.88	13.0	13.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1.67	50.29	9.0	9.3
乡镇卫生院	63.59	63.45	7.6	7.6
妇幼保健院(所、站)	87.15	83.02	6.9	7.3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70.25	54.91	32.4	30.1

三、基层卫生

(一) 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16 年末，全省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660 个，其

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116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减少 11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37420 人，平均每个中心 69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7027 人，平均每站 3.32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减少 142 人，减少 0.32%。

(二)社区医疗服务

2016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诊疗 6373.54 万人次，住院 34.54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诊疗 11.72 万人次，住院 634.93 人；医师日均担负 19.10 诊疗人次和 0.70 住院床日。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诊疗 1420.59 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 6713.56 人次(见表 7)。

表 7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16	20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	544	548
床位(张)	18175	19019
卫生人员数(人)	37420	36891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1472	31039
内：执业(助理)医师	13336	13119
诊疗人次(万人次)	6373.54	6462.61
入院人数(万人)	34.54	33.3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19.1	19.7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日)	0.7	0.7
病床使用率(%)	51.67	50.29

	2016	201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9.0	9.3
社区卫生服务站(个)	2116	2234
卫生人员(人)	7027	7414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815	2815
诊疗人次(万人次)	1420.59	1402.51

(三)农村卫生服务网

2016年末,全省共设乡镇卫生院1039个,床位58768张,卫生人员7975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6971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增加6个,床位增加2372张,卫生人员增加5051人(见表8)。

表8 农村乡镇卫生院及医疗服务情况

	2016	2015
乡镇卫生院数(个)	1039	1033
床位数(张)	58768	56396
卫生人员数(人)	79755	74704
#卫生技术人员	66971	62733
内:执业(助理)医师	30549	28207
诊疗人次(万人次)	8290.52	8216.63
入院人数(万人)	163.38	156.89
医师每日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10.9	11.7
医师每日担负住院床日(日)	1.1	1.2
病床使用率(%)	63.59	63.4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7.6	7.6

2016 年末，全省共设 15481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中，执业（助理）医师 14629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2524 人，其中乡村医生 31179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增加 90 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686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有所减少（见表 9）。

表 9 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16	2015
村卫生室数(个)	15481	15391
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48417	49650
执业(助理)医师数	14629	13943
注册护士数	1264	1092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32524	34615

（四）农村医疗服务

2016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住院人数均有所增加。诊疗人次由 2015 年的 8216.63 万人次增加到 2016 年的 8290.52 万人次，住院人数 2015 年为 156.89 万人，2016 年为 163.38 万人；医师日均担负 10.9 诊疗人次和 1.1 个住院床日；病床使用率 63.59%，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6 天。

2016 年，村卫生室诊疗量 9145.72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211.88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5908 人次。

（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16 年末，全省有 59 个统筹地区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口数达 3395.27 万人，参合率为 99.90%。全省人均筹资达

到 588 元，其中政府补助人均 451 元。2016 年，基本医疗补偿人次 14112.05 万人次，其中 20 类重大疾病保障年内补偿 17.03 万人次。所有新农合统筹地区全面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共有 17.01 万人次获得补偿。

表 10 2016 年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情况

	2016	2015
参合人口数(万人)	3395.27	3997
参合率(%)	99.90	99.93
人均筹资(元)	588	516
基本医疗补偿人次(万)	14112.05	17029.43
20 类重大疾病补偿人次(万)	17.03	17.03
大病保险补偿人次(万)	17.01	25.01

四、中医服务

(一) 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16 年末，全省共有 111 所中医医院，27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其中，三级 35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4 所)，二级 62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9 所)，一级 21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6 所)；公立 90 所，民营 48 所；全省共有中医类门诊部 151 所(其中民营 135 所)；中医类诊所 1165 所(其中民营 1132 所)。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 1454 个，较上年增加 114 个，增长 8.51%，占全省医疗机构总数的 4.68%。

2016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房屋建筑面积 398.67 万平方米，

较上年增长 5.98%，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46.13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7.62%。

2016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 50110 张(其中民营机构 5829 张)，较上年增加 3236 张，增长 6.90%。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床位 5238 张，较上年增加 508 张，增长 10.74%。中医床位占全省实有床位数的 12.49%。全省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 0.69 张(其中每千人口民营机构中医床位 0.07 张)，较上年增加 0.05 张。

2016 年末，全省中医药人员数达 30901 人(其中民营机构 7395 人)，比上年增加 2993 人(增长 10.72%)。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4128 人(其中民营机构 5820 人)，比上年增加 2656 人(增长 12.37%)；中药师 6016 人(其中民营机构 1398 人)，比上年增加 175 人(增长 3%)。全省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0.30 人(其中民营机构 0.09 人)，比上年增加 0.03 人。

表 11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2016	2015
中医药人员数(人)	30901	27908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4128	21472
见习中医师	757	595
中药师	6016	5841
同类人员占比(%)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1.79	11.35

	2016	2015
见习中医师	7.24	4.18
中药师	21.67	22.08

(二) 中医医疗服务

2016年，全省中医类医院提供4667.64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283.58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3.35%，占全省医院诊疗人次18.86%；中医门诊部提供113.41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93.35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14.39%；中医诊所提供361.37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341.1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7.84%；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提供1620.97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1.12%。

2016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入院人数163.64万人(其中民营中医院15.58万人)，较上年增长7.62%，占全省医院总入院人数15.19%。

2016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163.25万人(其中民营中医院15.56万人)，较上年增长7.51%；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出院人数11.89万人，较上年增长13.83%。

2016年，全省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门诊人次9.6个(其中公立中医医院9.7个，民营中医医院7.5个)，比上年减少0.7个；中西医结合医院8.2个(其中公立中西医结合医院8.6个，民营中西医结合医院6.3个)，比上年减少0.5个。医师日均负担住院床日中医医院2.2床日(其中公立2.2床日，民营2.4床

日)，比上年减少 0.1 个；中西医结合医院 1.8 床日(其中公立 1.8 床日，民营 1.9 床日)比上年减少 0.1 个。

2016 年，全省中医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89.68% (其中公立 90.99%，民营 76.21%)，比上年减少 0.03%；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79.28% (其中公立 83.68%，民营 63.67%)，比上年增加 0.24%。

2016 年，全省中医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41 日(其中公立 9.5 日，民营 8.2 日)，较上年减少 0.14 日；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9.06 日(其中公立 9.2 日，民营 8.5 日)，较上年减少 0.29 日。

2016 年，全省中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 248.3 元(其中公立 250.1 元，民营 209.4 元)，比上年增加 11.2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257.1 元(其中公立 257.4 元，民营 254.5 元)，比上年增加 7.5 元。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医医院 9163.8 元(其中公立 9419.8 元，民营 6352.7 元)，比上年增加 241.2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10154.2 元(其中公立 11304.3 元，民营 5261.9 元)，比上年减少 185.4 元。

五、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016 年末，全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7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3 个、县(市、区)级 99 个；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 7956 人，其中：省级 487 人，市级中心平均 150.08 人、县(市、区)级中心平均 54.56 人。2016 年末，全省有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42 个，有卫生人员 1507 人。2016 年末，全省每千人口

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数为 0.12 人。

(二) 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16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91380 例，死亡 406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五位的病种依次为：肺结核、梅毒、病毒性肝炎、淋病、痢疾，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3.54%；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艾滋病、肺结核、狂犬病，占报告死亡总数的 90.15%。（见表 12）。

2016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14.56/10 万，死亡率为 0.51/10 万。

表 12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6	2015	2016	2015
合计	91380	98899	406	339
鼠疫	0	0	0	0
霍乱	6	2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0	0
艾滋病	1612	1576	226	184
病毒性肝炎	22700	23518	5	10
脊髓灰质炎	0	0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1	0	1
麻疹	750	4533	0	1
流行性出血热	330	221	8	5
狂犬病	44	34	44	34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6	2015	2016	2015
流行性乙型脑炎	14	4	0	0
登革热	16	6	0	0
炭疽	0	0	0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234	3900	0	0
肺结核	28655	31456	96	92
伤寒和副伤寒	317	156	0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4	4	0	0
百日咳	14	33	0	0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2	5	0	0
猩红热	2235	3267	0	0
布鲁氏菌病	143	79	0	0
淋病	7203	6090	0	0
梅毒	23688	23594	1	1
钩端螺旋体病	0	0	0	0
血吸虫病	4	2	0	0
疟疾	306	402	0	0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103	16	26	11

2016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183789 例，死亡 1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感冒，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6.97% (见表 13)。

2016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230.42/10万，死亡率为0.0013/10万。

表 13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6	2015	2016	2015
合计	183789	121336	1	1
流行性感冒	5218	4102	0	1
流行性腮腺炎	5038	5990	0	0
风疹	173	515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340	404	0	0
麻风病	5	9	0	0
斑疹伤寒	0	0	0	0
黑热病	1	0	0	0
包虫病	6	5	0	0
丝虫病	0	0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15414	15248	0	0
手足口病	157594	95063	1	0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死亡

2016年，全省累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29起，报告病例4098人，死亡1人。与2015年相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和病例数分别增加51.8%和58.5%。

(四) 预防接种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2016年，全省共报告接种疫苗2262万剂次，共报告预防接

种异常反应 1067 例，报告发生率 4.72/10 万剂次，以过敏性皮疹为主，其中属于严重异常反应的有 27 例(报告发生率为 0.12/10 万剂次)；偶合症 49 例；接种事故 0 例；心因性反应 0 例。全省未监测到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也未发现疫苗质量事故。

(五)血吸虫病防治

2016 年末，全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县(市、区)64 个；累计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的县(市、区)16 个，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的县(市、区)61 个，达到血吸虫病传播控制标准的县(市、区)64 个；年底实有病人 2583 人，比上年减少 180 人；年内治疗病人 864 人次，扩大化疗 5761 人次。

(六)疟疾防治

2016 年末，全省疟疾防治工作县(市、区)96 个，累计达到消除疟疾标准的县(市、区)96 个，全省已连续 5 年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年内报告境外输入性疟疾病例 307 例，无死亡病例。

(七)地方病防治

2016 年末，全省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县(市、区)94 个，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为 96.1%，现症病人 5 人(Ⅱ度以上甲肿)。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县(市、区)26 个，氟骨症病人 13.08 万人。

(八)居民死因顺位

2016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的死因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病、

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前十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 95.47%，其中由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占死亡总数的 87.40%。

表 14 2016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死亡原因构成

顺位	男性		
	死亡原因(ICD - 10)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1	恶性肿瘤	256.21	34.67
2	脑血管病	148.66	20.12
3	心脏病	98.98	13.39
4	呼吸系统疾病	92.08	12.46
5	损伤和中毒	63.08	8.54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16.45	2.23
7	消化系统疾病	12.11	1.64
8	神经系统疾病	11.46	1.55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7.09	0.96
10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5.98	0.81
	前十位死因合计	712.10	96.37

顺位	女性		
	死亡原因(ICD - 10)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1	脑血管病	148.63	24.01
2	恶性肿瘤	147.44	23.82
3	心脏病	109.49	17.69

女性			
顺位	死亡原因(ICD - 10)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4	呼吸系统疾病	76.80	12.41
5	损伤和中毒	44.89	7.25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23.40	3.78
7	神经系统疾病	14.07	2.27
8	消化系统疾病	10.51	1.70
9	精神和行为障碍	6.01	0.97
10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4.94	0.80
前十位死因合计		586.18	94.70

男女合计			
顺位	死亡原因(ICD - 10)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1	恶性肿瘤	202.37	29.78
2	脑血管病	148.64	21.87
3	心脏病	104.18	15.33
4	呼吸系统疾病	84.51	12.44
5	损伤和中毒	54.08	7.96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19.89	2.93
7	神经系统疾病	12.75	1.88
8	消化系统疾病	11.32	1.67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6.03	0.89
10	精神和行为障碍	4.88	0.72
前十位死因合计		648.65	95.47

(九)严重精神障碍防治

2016 年末，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患者为 315541 人，在册患者检出率为 3.96‰；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 年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的要求，纳入管理的患者为 295670 人，患者管理率为 93.70%。

表 15 2016 年末全省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类构成

疾病诊断	患者人数	构成比(%)
精神分裂症	212729	67.42
偏执性精神病	2622	0.83
分裂性情感障碍	8177	2.59
双相(情感)障碍	33199	10.52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5384	4.88
精神发育迟滞伴精神障碍	43430	13.76
合计	315541	100

(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16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50 元以上，全省平均达到 57 元，服务内容扩大到 12 类 46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明显提高。

六、爱国卫生

(一)农村改厕

2016 年末，全省累计建成农村卫生户厕 1506.28 万座，卫生户厕普及率 97.15%；其中累计建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1409.81

万座，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0.93%。2016 年新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41.41 万座。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016 年全省水质监测覆盖所有集中供水城乡地区，共监测集中供水水厂 3460 座，其中城市水厂 132 座，农村水厂 3328 座。城乡生活饮用水总合格率 88.4%，与上年比较提高 6.4%。其中城市生活饮用水合格率 97.2%，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 85.5%，与上年比较分别提高 7.7% 和 5.3%。

(三)卫生创建

2016 年末，全省已建成国家卫生城市 30 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167 个、江苏省卫生城市 4 个、江苏省卫生县城 9 个、江苏省卫生乡镇 224 个、江苏省卫生村 6448 个。与上年比较，新增江苏省卫生县城 2 个、江苏省卫生乡镇 41 个、江苏省卫生村 681 个。

(四)健康教育与促进

2016 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8.86%。其中健康知识知晓率 72.12%，行为形成率 61.83%。全省建成健康主题公园 514 个，健康小屋 1530 个，健康一条街 242 条，健康步道 1424 条，健康食堂 1254 个，健康餐厅 1004 个，健康促进学校 3592 座。

七、妇幼卫生

(一)妇幼保健服务

2016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为 98.93% 和

98.02%，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稳定在 98% 以上；住院分娩率为 100%（城市 100%，农村 100%），稳定在 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6.06%，与上年比较，稳定在 96% 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23%，与上年比较，稳定在 96% 以上（见表 16）。

表 16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2016	2015
产前检查率(%)	98.93	99.84
产后访视率(%)	98.02	98.29
住院分娩率(%)	100	100.00
城市(%)	100	100.00
农村(%)	100	100.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6.06	96.92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23	97.44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16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13‰，其中城市 4.34‰、农村 3.58‰；婴儿死亡率 3.05‰，其中城市 3.18‰、农村 2.68‰；新生儿死亡率 1.65‰，其中城市 1.65‰、农村 1.65‰。与上年相比，全省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分别下降了 4.62%、7.58% 和 15.38%。

（三）孕产妇死亡率

2016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 4.47/10 万，其中城市 4.15/10

万、农村 5.35/10 万。与上年相比，全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了 3.66%。

(四)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

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进入国家级试点。2016 年，全省共为 57.7 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筛查出的高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16 年，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已覆盖 100% 县级行政区域。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包括粮食、蔬菜、水果、肉与肉制品等 13 大类，总样本 9330 份，监测项目包括食品中有害因素、生物毒素、农药残留、有机污染物、食品添加剂、致病菌、寄生虫、病毒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等 212 个项目。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食品包括生鲜牛乳、奶粉、蔬菜、茶叶、粮食作物、肉类、水产品、水果、干果炒货、水等 10 类样品，总样本 549 份。全省设置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 380 家，采集并检测病例标本 10595 份。

(二)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16 年，全省公共场所 11.56 万个，从业人员 68.6 万人，持健康合格证明人数占 99.11%。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

监督机构共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4.79 万户次，检查合格率为 99.8%，依法查处案件 722 件，结案 709 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16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1201 个，从业人员 8978 人。开展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 3764 户次，对 769 家涉及饮用水卫生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案件 22 件，结案 21 件。

(四)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2016 年，全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358 个，从业人员 5533 人。开展消毒产品经常性卫生监督 1059 户次，共抽检消毒产品 405 个批次，依法查处案件 27 件，结案 27 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

2016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学校 4914 所，99.35% 的学校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依法查处案件 41 件，结案 41 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2016 年，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机构 216 个，放射诊疗机构 3406 家，放射工作人员 1.97 万人，依法查处案件 43 件，结案 43 件。

(七)医疗服务和传染病防治监督

2016 年，全省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依法查处案件 268 件，结案 260 件。依法查处无证行医案件 771 件。开展传染

病防治监管，依法查处案件 162 件，结案 158 件。

九、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16 年末，全省一般血站 14 个，其中血液中心 2 个、中心血站 12 个，中心血站分站 13 个。单采血浆站 2 个。

2016 年，全省接受无偿献全血 97.6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6.90%；无偿献机采血小板 8.6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4.37%；采集全血总量 1404990 单位，较去年同期增长 3.88%；采集机采血小板 142253 治疗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6.08%。常住人口每千人献血率为 11.59。基本满足医疗用血需求，继续保持了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 100%，自愿无偿献血 100%，无偿捐献采血小板 100%。

十、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与资产

(一) 支出

2016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支出达到 2425.56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266.73 亿元，增长 12.36%。

(二) 资产总额

2016 年，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资产 2768.85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34.97 亿元，增长 5.12%。其中，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资产 2232.29 亿元。

十一、病人医药费用

(一) 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据卫生部门综合医院统计，2016 年，门诊病人人均医疗

费用 263.30 元，比上年增加 15.3 元，增长 6.17%；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12203.0 元，比上年增加 372.2 元，增长 3.15%（见表 17）。

表 17 卫生部门综合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2016			2015		
	费用 (元)	较上年增长(%)		费用 (元)	较上年增长(%)	
		当年价格	可比价格		当年价格	可比价格
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263.3	6.17	3.78	248.0	6.48	4.70
其中：药费	113.7	-0.79	-3.02	114.6	4.37	2.63
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12203.0	3.15	0.83	11830.8	5.30	3.54
其中：药费	4421.7	-6.91	-9.00	4750.0	2.67	0.96

注：2016 年物价指数 102.3%。

（二）药费占医疗费用比重

据卫生部门综合医院统计，2016 年，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药费为 113.7 元，占 43.18%；与上年相比，药费减少 0.9 元，占比降低 3.03 个百分点。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药费为 4421.7 元，占 36.23%；与上年相比，药费减少 328.3 元，占比降低 3.92 个百分点（见表 17）。

十二、计划生育

（一）全面两孩政策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在全省全面实施。2016 年全省共办理生育登记 75.98 万件，办理再生育审批 12326 件。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平稳有序，政策效应初步显现。

(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6年,全省为流动人口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21354人次,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免费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技术)22754人次。

(三)计划生育惠民政策

2016年,全省共为148.66万名群众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14.27亿元;为9.1万名群众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6.22亿元。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

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7)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

关于《2016年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有关数据的说明

一、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国际上衡量居民健康水平的指标主要是人均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根据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我省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51岁，比2010年提高0.88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17岁。婴儿死亡率由2015年的3.3‰下降到2016年的3.05‰，孕产妇死亡率由4.64/10万下降到4.47/10万，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居民健康水平总体上处于全国前列，接近高收入国家的水平，为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打下了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为居民主要死亡原因

2016年，全省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仍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前三位死因分别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和心脏病，共占死亡总数的66.98%。

三、卫生服务资源与能力提升

一是卫生技术人员和床位增长速度快于人口增长。2016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56人、注册护士2.77人、医疗卫生机

构床位 5.54 张，分别比去年增加 0.19 人、0.21 人、0.35 张。二是医护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发生了较为明显的改善。医护比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护比 1:1.08，长期以来医护比例倒置的问题得到了有效扭转。

四、医疗服务利用增速放缓

2016 年居民年均就诊 6.9 次，年住院率 16.37%。统计数据显示，医疗服务利用增速明显放缓，2016 年门诊总量比上年增加 600 万人次(增长 1.1%)，低于“十二五”期间 6.3% 的年均增幅；住院总量比上年增加 91.42 万人(增长 7.5%)，低于“十二五”期间 9.6% 的年均增幅。

五、社会办医有序推进

各地积极引导、扶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2016 年，全省共有民营医院 1154 个，占医院总数的 68.7% (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民营医院床位数 107547 张，占医院床位总数的 30.2% (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民营医院诊疗人次 4972.36 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 20.1% (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多元办医格局初步形成。

六、居民就医流向没有明显改善

2016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一级及以下医院)占全省诊疗总量的 58.72%，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占全省诊疗总量的 29.13%，与上年相比均略有下降，需加快推进分级诊疗，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落实基

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诊疗模式。

七、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工作全面加强

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全省平均达到57元，服务内容扩大到12类46项，覆盖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全体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及可及性明显提高。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14.56/10万，继续保持稳中有降。爱国卫生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0.93%。

八、病人医药费用涨幅低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

根据卫生部门综合医院统计，按可比价格计算，2016年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上涨3.78%；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上涨0.83%。病人费用涨幅低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速度(8.6%)。医药费用增长受人口老龄化、慢性疾病模式，以及医疗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应加快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和规范医疗行为，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

九、计生惠民政策有效落实

2016年1月1日，全面两孩政策在全省全面实施，全省共办理生育登记75.98万件，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平稳有序，政策效应初步显现。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制度共投入资金20.49亿元，比2015年增加6.05亿元，共扶助受益157.76万人。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 日印发
